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镇江市京口区镇澄路养护工程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1102-LXDL-C2024-0022

委托方（甲方）镇江市京口区交通运输局

受托方（乙方）丹阳市公路道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二〇二四年九月

（参考格式，本合同条款在正式签署前可具体补充细化，仅作参考，最终合同以采购人法务审查通过的版本为准）

第一条 签约方

1.1 甲方：镇江市京口区交通运输局

地址：京口路恒泰新村 4-104 号

1.2 乙方：丹阳市公路道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丹阳市丹凤北路 228 号

第二条 下列关于 JSZC-321102-LXDL-C2024-0022 的磋商文件、乙方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磋商承诺函；
- (2) 磋商响应报价表（最终）；
- (4) 技术响应文件；
- (5) 服务承诺；
- (6) 成交通知书；
- (7) 甲方、乙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第三条 合同范围和条件

3.1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第四条 标的物

4.1 本合同所提供的标的物详见“磋商文件及磋商响应文件：服务清单及报价表”（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乙方必须完全实现招标文件中的招标需求，如有不足或缺陷，由乙方自行负责弥补，甲方不再承担任何相关费用）。

第五条 合同金额

5.1 根据上述合同文件要求，合同总金额（大写）为人民币叁佰肆拾柒万陆仟零叁元叁角捌分元整，¥3476003.38元（项目增加费用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 10%，同时双方必须签订补充合同），分项价格在乙方提交的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乙方承担包装运输、安装调试费用。

第六条 付款方式

6.1、合同签订后采购人自收到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款的 30%作为预付款到合同约定的投标人账户（如成交投标人不需支付此项费用的，采购人可不支付，本项费用连同后期一并支付）。

即 1042801.01 元；

6.2、项目完成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收到发票十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再支付合同价的 30%。即

1042801.01 元；

6.3、工程审计结束后，采购人收到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再支付至审计价的 90%。即

1042801.01 元；

6.4、剩余款项在保养期结束后采购人收到发票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即 347600.35 元。

6.5、甲方开票信息：

名称：镇江市京口区交通运输局

税号：

6.6、乙方帐户信息：

开户单位：丹阳市公路道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交通银行丹阳支行丹凤路分理处

帐 号：382003603010141008398

第七条 工程概况

7.1、建设规模

本项目位于镇江市京口区，全长约 10.019KM。

7.2、工程特征

具体见单体清单。

第八条 工程工期

8.1、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70 日历天。

第九条、工程招标和分包范围

9.1、工程范围：镇澄路养护工程。

第十条工程量清单编制依据

10.1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

版)、2014年《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及2024年6月前的相关文件;

10.2、安徽博通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2024年05月镇澄路养护工程施工图》;

10.3、苏建价(2016)154号《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

10.4、苏建函价(2024)083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建设工程人工工资指导价的通知》;

10.5、苏建函价(2019)178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

10.6、省住房城乡建设厅(2018)第24号关于调整建设工程按质论价等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

10.7、省住房城乡建设厅(2019)第19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工人实名制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

10.8、按照一般计税方法,规费及税金见下表(%):

项目名称	安全文明施工费率			社会 保险费率	公积金率	税金
	基本费	省级标化工 地	扬尘污染 治增加费			
道路	1.5	0.4	0.31	2.0	0.34	9

第十一条 材料价格取定

11.1 控制价中材料价格参考2024年镇江市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镇江工程造价信息》第4期价格并结合市场行情。

第十一条 清单编制及报价说明

11.1、本编制已充分考虑冬雨季施工的影响,对于强降雨、土石方排水、基坑排水均已含入综合单价;

11.2、施工现场应按照文明施工的要求做好施工标志标牌,和现场的交通管制工作,其费用承包人应在综合单价中考虑;

11.3、沥青混凝土路面单价已经包含施工间隔的施工前各项冲洗费用;

11.4、所有弃方暂定运距自定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12.1 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双方选择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12.2 如对任何争议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除争议事项或争议事项所涉及的条款外,双方应继续履

行本合同项下的其它义务。

第十三条 甲、乙双方违约责任

13.1 甲方违约责任

13.1.1 合同签订后，由于甲方原因停止项目而终止合同的，乙方未进入现场工作前，乙方必须全额返还预付款；乙方已进入现场工作，但因甲方过错导致的项目停止和终止，甲方应按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合同款。

13.2 乙方违约责任

13.2.1 合同签订后，由于乙方原因停止项目而终止合同的，甲方有权不支付乙方剩余合同款。

13.2.2 在甲方提供了必要的工作，并且保证了合同款按时到位，乙方提供的服务未能达到合同规定质量要求时，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立即进行整改，同时应向甲方赔偿损失费，损失费以每拖延项目一天按合同款的 0.1% 计算，但损失费的总数不超过合同总款的 3%。当乙方经过三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或项目延期超过 30 日时，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退还甲方支付的预付款，同时支付合同总价 30% 的违约金。项目拖延当因不可抗力、甲方违约等影响作业的客观原因造成的项目拖期，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13.2.3 乙方须在约定的项目工期内完成并通过验收，因项目未通过验收而延期的，每延期一天扣罚 500 元。项目经三次验收后仍未通过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退还甲方支付的预付款，同时支付合同总价 30% 的违约金。

13.2.4 在甲方根据上述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后，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提供服务类似的服务，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

第十四条 验收标准

14.1 本项目以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设计变更和国家制订的最新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14.2 按照本磋商文件中所含的采购需求和指标，并以用户的实际需求为唯一标准进行验收。包括项目总体实施效果是否完备、正确、满足用户的需求，是否达到预期；验收不合格或不符合质量要求，乙方除无条件退货、返工外，还应承担甲方的一切损失。

14.3 本项目质量应达到国家行业评定合格标准。

第十五条 转让

15.1 为保证本项目的质量，该项目不得违法转包分包，如乙方违法转包分包的，甲方可以无条件终止合同并且有权拒绝支付全部合同款，乙方应向甲方赔偿合同金额 30%的违约金。

第十六条 不可抗力

16.1 如果双方由于不可抗拒力的任何事故（须经双方认同），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期限相当于事故影响的时间。

16.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拒力”系指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水灾、台风、地震以及其他双方商定的事件。

16.3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拒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包括但不限于传真等方式通知对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7.1 合同应在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7.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见证方执贰份。

17.3 本合同履行所发生的合同纠纷，甲方与乙方进行处理，经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7.4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原定内容需修改的，应经甲方、乙方协商和签署协议，并将此协议提供一份给采购代理机构。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7.5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甲方（单位盖章）：镇江市京口区交通运输局

乙方（单位盖章）：

单位地址：京口路恒泰新村 4-104 号

单位地址：丹阳市丹凤北路 228 号

联系电话： 0511-80856560

联系电话： 13626261867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合同签订日期：2024 年 9 月 9 日

注：（1）以上为中标后签定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不得进行实质性的修改，专用条款将由甲方与乙方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2）甲方和乙方应在成交通知书发放 15 天内签订本项目正式合同。如果乙方不履行签订正式合同的义务，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取消乙方的中标资格，乙方并承担相应责任；如果甲方不履行签订正式合同的义务，则按照《政府采购法》规定承担相应责任。